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公安厅 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建城管〔2024〕60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
全省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运输处置
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南京、徐州、苏州水务局：

现将《全省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运输处置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4月26日

(此件不公开)

全省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运输处置 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根据全省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部署会议要求，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运输处置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运输处置问题排查整治。坚持政府统筹、部门联动，问题导向、严肃查处，全链整治、系统治理，巩固长效、整体提升。实施排查问题清单式管理、闭环式整改，确保排查问题全面销号。切实强化执法协作，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等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防范环境安全风险，共同建设美丽江苏。

（二）整治范围。全省行政区范围，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以及积存生活垃圾，包括产生、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和审批、监管、处罚等各环节。重点整治非法运输和非法倾倒填埋

等问题。对于跨省域违规处置行为和突出问题，加强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推动跨省（市）域案件联办联处。

（三）工作目标。围绕“积存垃圾全面清零、动态问题全面追溯、治理机制全面优化、长效水平全面提升”的总体目标，对积存垃圾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全面清除非法倾倒填埋垃圾点，及时无害化处置清理垃圾；对日常巡查、联合执法发现的违法运输、倾倒等问题，加强追溯和源头排查，斩断黑色利益链条，有效遏制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共保联治机制，促进信息共享、设施共享，加快形成固体废物一体化跨域共治局面；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推行联单化管理，提高治理信息化、智能化、长效化管理水平。

二、整治内容

（一）排查清理积存垃圾。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查、网格化巡查、信访举报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摸底，重点聚焦城郊结合部、省市毗邻区、闲置地块、拆迁空地、农田林地、高速路桥、曾发点位等区域，实施田边、路边、水边全覆盖踏勘，梳理形成非法倾倒点、填埋点清单。按照“边查边清、立行立改”原则，对排查出来的非法倾倒点和填埋点立即管控，及时开展环境检测并即时清理。无法第一时间完成清理的，要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时限、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排查出的积存垃圾优先实施资源化利用，确保做到无害化处置，综合本地区垃圾处理能力，可实施省内区域统筹和设施共享处理，防止垃圾

无序转移、污染环境。

(二) 联合查处运输问题。发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字化城管）、工程渣土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工地等信息手段作用，加强车辆运输巡查，严格查处运输车辆车容不洁、超载超高、抛洒滴漏、不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运输、不遵守交通信号和禁令标志等行为。聚焦工地周边、重要交通道口、垃圾中转场地等重点区域，严厉查处建筑垃圾等无证运输车辆，并联合对违规车辆、人员和发现问题实施全过程追溯。加强国省道、高速出入口、航道、码头、交通闸口的常态化检查，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运输车辆（船舶）及时核验准运许可和接受证明，对未能提供相关手续的，依法依规予以劝返或暂扣。

(三) 整治非法处置问题。组织对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中转场（点）、消纳场、处置厂等进行全面排查，核查设施的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形成设施基本情况清单。针对手续不全，能够规范运行的设施，督促按规定完善手续；全面取缔擅自设置且不符合规范的中转场（点）、消纳场、处置厂。加强对镇、村临时设置的消纳场的排查整治力度，未经批准的依法取缔。加强对以蚯蚓养殖、堆肥、土地利用等方式处理市政污泥的排查，全面整治造成二次污染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处置的行为。对于处置能力不足的，要结合实际制定临时设施处置方案，简化审批流程，明确设置数量、利用处置能力和使用年限。加强对临时处置场所的日常管理，建立出入库台账清单，确保垃圾来

源和去向可追溯。加强对跨区域处置行为的排查，杜绝违法违规跨省（市）转移处置行为。

（四）切实提升长效管理水平。全面摸排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科学评估收运处理能力，积极推进设施规划建设、提档升级和设备更新，切实加强设施设备运行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稳定运行的收运处体系。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压实工程施工单位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加快建立建筑垃圾等管理信息化平台，推行联单化管理制度，实现闭环可控，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跨设区市处理处置市政污泥的，移出地设区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商接收地主管部门同意。供水企业要规范设置排泥水处理设施并定期维护，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尾泥进行处置。深化长三角三省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和长三角跨省毗邻区执法协作机制，加强长三角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实现共建共治、共保联治，助力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五）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建立联动办案、行刑衔接机制，对非法转移、倾倒、堆放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查处。对于来源不明确，确需进行检测鉴别的及时开展检测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或工业固

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严肃查处。积极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公益诉讼等工作，依法让污染者承担责任、付出代价。相关部门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并依法查处暴力抗法、妨碍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在打击整治、全程追溯非法转移、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时发现的谋私贪腐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三、方法步骤

整治工作从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摸底排查阶段（4~5 月）。各地对照整治范围、目标和内容，组织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掌握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等总体情况，对排查出的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填埋点、非法运输处置问题等，形成清单。

第二阶段：全面整治阶段（6~9 月）。各地持续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全面对照问题清单开展整治整改；建立整改销号制度，确保问题全面销号。省里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巡查督查，选择一批突出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挂牌督办。

第三阶段：提升总结阶段（10~12 月）。各地总结行动开展情况，梳理有效措施，制定出台一批长效管理的对策，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制度，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管理长效化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地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任务；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细化部门职责，充分发挥街道（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基层治理“前哨”作用，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担，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实效。全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逐条逐项细化分解、强化责任、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推进整治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相关犯罪行为，并为行政执法活动提供有力执法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镇排水）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监管，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运输、贮存、消纳、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非法倾倒、转移、偷埋等造成环境污染案件的监测工作，协助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依法依规对车辆无证运输、未安装或恶意人为干扰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行为落实查处；负责对港口企业和管辖水域进行巡查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对转运手续不全、非法运输垃圾的运输船舶依法调查处理。

（三）完善推进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设区市城管部门每月底前汇总上报本市及所辖县（市）整治工

作进展。建立工作调度机制，省市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听取情况汇报，推动解决存在问题。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宣传推广整治工作中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对重视程度不高、推进措施不力、整治进展缓慢、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区给予通报。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加强宣传发动，畅通市民举报渠道，引导市民广泛参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